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后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商务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活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由自治区商务厅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对其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价，作出评估报告并以此作为确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重要依据的活动。

第三条 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实施、谁评估，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处室（以下简称起草处室）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多个处室联合制定的由牵头处室负责组织，厅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开展具体评估工作。本办法所称厅决策机关是指厅党组会议、厅务会议以及厅专题会议。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具有下列情况的，起草处室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工作：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和建议的，且理由充分的；

（四）其他处室认为有必要开展评估，且理由充分的；

（五）厅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展评估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第六条 评估工作一般应对文件进行全面、整体评估；仅需要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实施情况的，可以对该部分条款进行单独评估。对内容相近或相关的数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进行集中评估。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标准包括：

（一）是否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相抵触，是否与国家、自治区政策存在冲突。

（二）是否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

（三）是否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是否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四）规定的制度、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制定预期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尽职尽责；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

性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文件施行后哪些问题已经解决，哪些问题尚未解决；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当区分是文件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善，文件本身可操作性问题，还是部门实施不力问题。

（六）是否存在其他与改革精神、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形成阶段。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实施处室（单位）应当成立评估工作小组，由其具体负责评估工作。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的目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主要方式、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使用和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开展评估调研活动。针对调研要点，可采取召开部门调研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也可以开展问卷调查或者实地考察、调研活动。

（三）开展分析比较工作。采取文献搜索、个案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评估方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

全面分析。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汇总分析。评估工作小组就调研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得出初步评估意见。

（二）撰写评估报告稿。评估工作小组根据梳理出的初步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稿。

（三）组织论证。评估工作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讨论评估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形成评估报告稿。

（四）形成评估报告。经过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行或者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改进行政执法等评估意见。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基本情况；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以及实效性的分析和评价；

（四）评估结论和建议，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否继续适用、进行修改或宣布失效等相关建议；

（五）其他厅决策机构、起草处室以及评估执行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评估的部分事项或全部事项委托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承担过民意调查、论证评

估等工作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一般不参加评估。

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可以外聘专家参与，不得擅自将评估工作转交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起草处室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参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应当在组织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起草处室应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向厅决策机关提请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事宜，厅决策机关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适用、进行修改或宣布其失效的，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